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107.5.29  
收文第1070234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  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文禪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  
電子信箱：wenchan1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38796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「使用具腐蝕性之藥物塗抹病人牙齒，使其牙齒美白之方式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」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一份，請周知貴會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黃世傑

展弘

05.31

黃文禪

黃文禪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 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鵬豪(02)859074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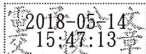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hau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71760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使用具腐蝕性之藥物塗抹病人牙齒，使其牙齒美白之方式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請督導所轄醫療機構牙醫師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